

4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甘肃凌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兰州市红古区供排水服务中心）的（窑街和海石湾污水处理厂2025年药剂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聚合氯化铝、聚丙烯酰胺、乙酸钠（固体）、乙酸钠（液体）、聚合硫酸铁、葡萄糖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巩义市永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2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大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次氯酸钠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兰州何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2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大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凌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4日